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5）第012号

项目名称：

武汉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2025年市重点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

/

监测类别：

污染源监测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表 2-1

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	
地址	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贯泉特 1 号	邮编	/	
联系人	熊小洪	固定电话	/	手机 13006112150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
废水处理工艺	A ₂ O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00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00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100			
废水排放去向	盘龙城污水处理厂			
受纳水体功能区类别	府河/V类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04 年 2 月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表 3-1

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排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×1 天	见 3-2
备注：质控措施（全程空白、平行样）				

监测报告专用章

表 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651823NB024040041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

表 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

五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HJ/T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表 5-1:

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 (mg/L)	加标回收样测定	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		评价
			加标回收率 (%)	加标回收率范围 (%)	平均值	保证值及 不确定度	最大偏差	允许限值	
氨氮	ND	0.03	/	/	/	/	0.8	≤10%	合格
总磷	ND	0.01	/	/	/	/	0.2	≤5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	/	/	/	/	5.9	≤1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项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相关要求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来源	武汉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
分析项目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	
采样地点	外排口	采样人	付丰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
收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9 日		报告日期	2025 年 4 月 30 日	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pH 值		氨氮	总磷	化学需氧量
	(无量纲)		mg/L		
外排口	1#	7.4	3.97	4.20	8
	2#	7.5	4.23	3.89	10
	3#	7.4	3.86	4.12	8
平均值		/	4.02	4.07	9
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表3 相关标准限值		6.0-8.5	/	/	500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达标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,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: 付丰 审核人: 李艳 报告签发人: 宋江
日期: 2025.4.30 日期: 2025.4.30 期: 2025.4.30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